平顺县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

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1．负责监督检查全县城镇集体经济组织贯彻执行《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等有关集体经济的法规、政策。

2．组织和指导城镇集体经济理论研讨。

3．协调全县城镇集体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有关方面监督、检查集体企业的政策、法规的执行情况。

4．配合县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指导、监督全县城镇集体经济的安全生产工作。

5．组织指导城镇集体企业深化改革，调整结构，推进技术进步，协调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6．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平顺县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核定财政拨款事业编制为6名（全部为管理人员编制），其中：主任1名（正科职），副主任1名（副科职）。平顺县城镇集体工业联社为独立核算单位，内社3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规划指导股、财务股。

三、当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20年我社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扎实推进“一地两区”、“三宜”美丽平顺建设的总体部署，认真学习、贯彻落实“把县委十四届七次全会‘脱贫摘帽’作为头等大事，摆在首要位置”的精神，结合系统实际，狠抓各项工作落实，系统脱贫攻坚、党建、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工艺美术等各项工作，均取得较好成绩。

1、脱贫摘帽工作顺利推进

针对帮扶村东寺头乡管洞水村，路途远、村民居住分散的不利条件，一是从软硬两方面入手，全力推进帮扶工作；二是是促进产业发展，增强内生动力，加强连翘资源管理，管好村里的“摇钱树”，采取分片到户的办法，加强保护管理，为村民增收；三是健全村光伏发电、祥云农家乐等项目管理制度，为产业项目达效生产后，规范化管理打下基础；四是进一步夯实脱贫攻坚各项工作，入户认真核实产业、上学、医疗、住房、人口等相关信息，为精准扶贫打下基础；五是帮助村里建起了爱心超市，对提高服务群众、提高贫困户扶贫政策的知晓度，助推贫困户发展生产、改善人居环境、改变村民精神面貌等方面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2、服务工艺美术行业发展成效显著

一是按时完成工作，内强技艺人素质；按照市联社要求，完成了市工艺美术大师的评选上报工作，我县安力家具文化公司的任安勤、岳裔文化公司的岳丙寅上报入选；二是推动天趣根艺公司、安力家具公司参加中国轻工联合会举办的首届“白鹤杯”工艺美术设计创新大赛、山西省第四届文创产品创意设计大赛、第四届山西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扩大了我县工艺美术行业知名度、美誉度；三是加强合作交流，拓宽工美发展视野，按时完成了县政府交给的工作任务。

3、项目建设进展顺利

一是按照国家新标准，广泰公司实施汽车检测线、环保线平台设备建设工作，完成投资120万元，已完成并验收，为公司拓展业务，增加收入，打下基础。二是振兴布业公司西楼一层商住房招商项目，完善了清税工作，为后期招商引资提供了条件。三是盛源建筑公司，积极拓展建筑市场，增加业务收入，安力家具文化公司实施“铁鋄银”项目，得到省联社资金支持，不断拓展市场，增加增收渠道。

4、信访维稳工作扎实推进

化解了老信访户宋玉梅的信访诉求，化解了老信访户刘俊开因欠工资、欠老屋拆迁赔偿款不到位的的上访诉求，与人社局积极协调，化解了到龄退休人员办理退休手续、交失业保险金信访诉求。通过上述工作，系统信访维稳工作扎实有效。

5、系统和机关党建工作成效明显

早在年初，我们便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安排，对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及时做了部署，按照有关要求，完成了县委巡视整改“回头看”相关工作，完成了“改革创新、奋发有为”大讨论全部工作。党总支与各企业支部书记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对班子成员、股室负责人进行了谈话提醒，对关键岗位、关键环节、严格管理，把廉政建设落到实处，为把支部建成坚强堡垒奠定基础。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一、平顺县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2020年预算收支总表

二、平顺县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2020年预算收入总表

三、平顺县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2020年预算支出总表

四、平顺县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

总表

1. 平顺县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表

六、平顺县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七、平顺县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八、平顺县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平顺县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平顺县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一、平顺县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2020年政府采购情况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平顺县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2020年收入预算65.48万元，比2019年预算收入68.53万元减少4.45%；2020年基本支出65.48万元，比2019年减少4.45%，基本支出按现有人员工资标准和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核定，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人员增资。

1. “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我单位没有三公经费支出

1. 会议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没有会议费支出情况。

1. 培训费支出情况

上年度我单位培训费支出为220元，2020年培训费支出220元。

五、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平顺县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65.48万元，比2019年预算减少4.45%，原因是2019年人员增资。

其中：人员基本工资、津贴等支出44.46万元，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缴费6.77万元，事业单位医疗3.1万元 ，住房公积金8.22万元,办公费支出2.93万元。

六、其他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平顺县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没有政府采购情况。

1.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无

2.房屋情况；平顺县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为办公和住宿混合用房，共有面积为390.53平方米，其中单位办公面积230平方米，价值278964.83元。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电脑5台，路由器1台价值23320元。

（四）绩效管理情况

2020年平顺县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

1. 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

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